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 公司重組

本公司乃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九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為籌備本公司之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公開上市而進行之重組(「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於聯交所上市。

2. 呈報基準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呈列期間」)之合併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載有現時組成本集團之公司之經營業績，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呈列期間，或自各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以來(倘為較短期間)一直存在且無任何變動。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乃編製以呈列現時組成本集團之公司於有關日期之業務狀況，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各日期一直存在。集團內公司間之一切重大交易及結餘均已於合併賬目時予以抵銷。董事認為，採用上述基準編製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公平反映了集團之整體經營業績及業務狀況。

中期財務報告已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包括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本報告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七日獲許可發出。

中期財務報告已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四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本公司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中期財務報告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及以本年累計為基準計算之經呈報資產與負債、收入及支出之金額。實際業績可能與估計金額有所出入。

中期財務報告包含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及經挑選之詮釋性附註。附註包括對瞭解本集團自會計師報告以來之財務狀況及表現所出現之變動而言屬重大之事項及交易之詮釋。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無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完整財務報表所需之所有資料。

載於中期財務報告與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有關之財務資料，作為過往已呈報之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該財政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之一部分，惟乃源自會計師報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包含於招股章程所載之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可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查閱。核數師已在其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四日刊發之會計師報告內發表無保留意見。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包括兩項主要業務分部，分別為零售及批發。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額		
零售	306,830	249,847
批發	341,983	461,928
未分配	7,691	6,184
總計	<u>656,504</u>	<u>717,959</u>
分部業績		
零售	56,526	38,009
批發	41,680	51,465
總計	98,206	89,474
未分配經營收入及開支	<u>(11,226)</u>	<u>(13,392)</u>
經營溢利	86,980	76,082
財務成本	(11,529)	(7,919)
所得稅開支	<u>(25,872)</u>	<u>(22,685)</u>
期間溢利	<u>49,579</u>	<u>45,478</u>

4. 稅前溢利

稅前溢利經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i) 財務成本		
銀行貸款及其它借款之利息開支	10,350	6,982
其他借款成本	1,179	937
總借款成本	<u>11,529</u>	<u>7,919</u>
(ii) 其他項目		
存貨成本 [#]	492,401	563,312
利息收入	(342)	(447)
折舊	5,465	5,7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3	53
無形資產攤銷	60	11,694
有關物業之經營租賃費用		
— 最低租賃付款	6,970	9,696
— 或有租金	16,604	13,601

[#]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存貨成本包括存貨撥備人民幣987,000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058,000元)。

5.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期稅項		
本期間之香港利得稅撥備	91	—
本期間之中國所得稅撥備	27,447	27,180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之產生及轉回	(1,666)	(4,495)
	<u>25,872</u>	<u>22,685</u>

根據開曼群島的所得稅規例及條例，本公司獲豁免於開曼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另外，若干於海外司法權區的附屬公司亦毋須於該司法權區繳納任何所得稅。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沒有香港利得稅撥備，因為該等附屬公司並無賺取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應課稅收入。香港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根據預計應課稅溢利按17.5%計算香港利得稅撥備。

中國所得稅撥備乃根據在中國的附屬公司於呈列期間按中國有關所得稅規則及規例釐定之應課稅溢利按法定稅率33%計算。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呈列期間母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溢利及750,000,000股向佳增國際有限公司、藝新發展有限公司、業升貿易有限公司及春日貿易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計算，猶如該等股份於呈列期間均已發行。根據香港公开发售及國際配售之250,000,000已發行股份未計入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

於呈列期間內並無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7. 股息

(a) 中期期間之應付股息

本集團並無中期股息於中期期間後宣派。

(b) 上個財政年度已批准並已於中期期間派付之股息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上個財政年度已批准 並已於中期期間派付之股息	92,150	32,598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九日之董事會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上海新宇鐘錶集團有限公司(「上海新宇」)向當時之主要股東宣派股息分別為人民幣32,598,000元及人民幣92,150,000元(不包含向其當時之少數股東宣派之股息)。

由於股息所涉及的股息率及股份數目對本報告並無意義，因此並無呈列有關資料。該等股息未能反映本集團之日後股息政策。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辦公室設備 及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固定資產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94,740	15,556	5,553	12,454	285	128,588
增置	6,300	765	382	892	-	8,339
由在建工程轉入	-	285	-	-	(285)	-
出售	-	-	-	(139)	-	(139)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101,040	16,606	5,935	13,207	-	136,788
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12,385)	(11,167)	(2,209)	(5,508)	-	(31,269)
期間折舊	(2,333)	(1,555)	(316)	(1,261)	-	(5,465)
出售	-	-	-	118	-	118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14,718)	(12,722)	(2,525)	(6,651)	-	(36,616)
帳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u>86,322</u>	<u>3,884</u>	<u>3,410</u>	<u>6,556</u>	<u>-</u>	<u>100,172</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2,355</u>	<u>4,389</u>	<u>3,344</u>	<u>6,946</u>	<u>285</u>	<u>97,319</u>

本集團持有之所有建築物均位於中國。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處於申請獲得北京一幢辦公樓之物業所有權證之階段，該等辦公樓之帳面值約為人民幣9,332,000元。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帳面值總計人民幣31,810,000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3,500,000元)的辦公樓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若干銀行貸款。

9. 存貨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製成品	569,415	450,806
減：陳舊及滯銷存貨撥備	(4,273)	(3,790)
	<u>565,142</u>	<u>447,016</u>

10. 應收貿易帳款及其它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帳款	131,373	147,462
非貿易應收款項	35,731	25,174
應收關連方款項	-	40,348
	<u>167,104</u>	<u>212,984</u>

所有應收貿易帳款及其它應收款項均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一般授予客戶之信貸期介乎0至70日，視乎個別客戶之信譽而定。

應收貿易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76,695	89,833
超過一個月但於三個月內	41,342	44,102
超過三個月但於十二個月內	15,593	15,045
超過十二個月	3,884	3,680
	137,514	152,660
減：呆壞帳撥備	(6,141)	(5,198)
	131,373	147,462

I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結餘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之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9,729	78,1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人民幣	78,833	78,018
港幣	896	162
	79,729	78,180

人民幣為非自由兌換之貨幣，匯出中國以外之資金受中國政府實施之外匯管制所規限。

12. 應付貿易帳款及其它應付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帳款	82,601	16,126
非貿易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2,203	10,284
應付關連方之款項	20,577	46,518
	<u>135,381</u>	<u>72,928</u>

應付貿易帳款按帳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62,548	14,558
超過一個月但少於三個月	15,951	850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3,742	16
超過一年	360	702
	<u>82,601</u>	<u>16,126</u>

13. 承擔

(i) 經營租賃承擔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

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應付租金載列如下：

一年內	8,322	9,617
一年後但五年內	10,420	14,450
五年後	1,763	1,987
	<u>20,505</u>	<u>26,054</u>

初始租賃期限為一至五年，當再協商所有條款時可選擇重續租約。除上文所披露之最低租金付款額外，本集團須就若干租賃物業之營業額按比例支付租金。由於未能估計應付或有租金之金額，因此或有租金並未計入上述承擔。

(ii) 保證溢利承擔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

一年內	1,500	1,500
一年後但五年內	750	1,500
	<u>2,250</u>	<u>3,000</u>

根據上海新宇與關連方上海益民百貨股份有限公司（「益民」）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訂立的管理協議，益民同意委託上海新宇經營及管理位於上海的一家店舖，並且益民有權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從本集團收取每年保證溢利人民幣1,500,000元。

14.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與最終股東控制之公司(「最終股東之公司」)、附屬公司少數股東(「少數股東」)及一家聯營公司有交易。本集團與以上關連方於呈列期間進行之主要關連方交易概述如下。

(a) 經常性交易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支付予下列人士之租賃費用：		
少數股東	2,400	2,400
最終股東之公司	184	-
支付予下列人士之保證溢利：		
少數股東	750	750

(b) 非經常性交易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予下列人士之銷售額：		
少數股東	6,222	-
向下列人士採購貨品之購貨額：		
最終股東之公司	-	2,282
少數股東	29,571	85,120
支付予下列人士之利息費用：		
少數股東	-	398
借予下列人士之貸款：		
聯營公司	-	7,500
支付予下列人士之租賃費用：		
最終股東之公司	-	1,041
少數股東	-	3,050
支付服務費予下列人士：		
最終股東之公司	-	375
向下列人士收購附屬公司股權：		
少數股東	-	17,518

(c) 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下列人士之貿易帳款及其他款項：		
最終股東之公司	-	37,125
少數股東	-	3,223
	<u>-</u>	<u>40,348</u>

(d) 應付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下列人士之其他款項：		
最終股東之公司	754	6,854
少數股東	19,823	39,664
	<u>20,577</u>	<u>46,518</u>

管理層分析及討論

市場回顧

近年，中國國民生產總值保持穩定攀升，人民生活水平不斷提高，帶動消費水平上升。國內中高收入階層不斷擴大，對生活品味及生活質素的追求引發高收入者對品牌的訴求。在手錶領域，名貴、高檔進口手錶受到追捧，在中國市場的佔有率及影響力日漸擴大。其中瑞士手錶以其優良品質最受消費者的青睞。根據賽迪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發出的報告，2004年瑞士進口手錶銷售額佔中國手錶總銷售額的81%。